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锡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是公司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工程建设、验收的不确定性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通达海软件并向其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调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周期，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调整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调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